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關於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
(中譯本)**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TETO) 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IETO) (以下個別稱「一方」，合稱「雙方」)，同意如次：

第一條 目的

本瞭解備忘錄之目的為提升公平商業競爭並有助雙方有效實施競爭政策與競爭法。

第二條 定義

本瞭解備忘錄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a) 「競爭法」意謂：
 - (i) 就臺灣而言，指公平交易法、其執行法規以及相關修正；及
 - (ii) 就印尼而言，指1999年第5號法案關於禁止獨占行為與不公平商業競爭、其執行法規以及相關修正；
- (b) 「執法活動」意謂競爭法主管機關就違反競爭法之反競爭行為所為之詢問、訴訟、評估或調查，及
- (c) 「反競爭行為」意謂根據各方競爭法可能受到處分或矯正措施或補救措施之行為或交易。

第三條 執行機關

雙方指定以下競爭法主管機關執行本瞭解備忘錄：

- (a) 就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而言，為臺灣公平交易委員會 (TFTC)，及
- (b) 就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而言，為印尼競爭委員會 (ICC)。

第四條 通知

各方應透過其競爭法主管機關致力於通知另一方有關其認為可能影響另一方重要利益之任何執法活動或可能的反競爭行為。

第五條 資訊交換

雙方得透過其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換與競爭政策發展有關之公開資訊，包括競爭法之修正或為管制反競爭行為所採行之新法規，以及公布與競爭法有關之處理原則或政策聲明。

第六條 技術合作

雙方同意透過其競爭法主管機關協力從事關於各方提升競爭政策與執行競爭法之能力建置活動，符合其共同利益。該類活動辦理形式，應由雙方競爭法主管機關在符合其可用資源下，共同商定。

第七條 諮商

經任一方提出，雙方得透過其競爭法主管機關就與本瞭解備忘錄有關之事項相互諮商。

第八條 機密性

1. 各方依其相關法規及重要利益，對另一方提供之任何列為機密資訊，維護其機密性。
2. 除公開可得資訊外，一方依本瞭解備忘錄所提供另一方之任何資訊應僅供接受資訊方之競爭法主管機關有效執行競爭法之目的使用，且接受資訊方未經提供方之事先同意，不得對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及/或第三方揭露之，不受本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
3. 任一方倘受其相關法規禁止提供資訊，或提供資訊與其重要利益不相符時，無須提供資訊予另一方，不受本條任何其他項規定之限制。

4. 除公開可得資訊外，一方依本瞭解備忘錄所提供另一方之資訊，接受資訊方不得使用於法庭及/或法官進行之刑事訴訟程序。

第九條 最終規定

1. 本瞭解備忘錄所有合作應依雙方相關法令規定，並繫諸於各方之可用資源。
2. 本瞭解備忘錄應自雙方代表最後簽署日生效。
3. 本瞭解備忘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
4. 任一方得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瞭解備忘錄。

本瞭解備忘錄以英文繕製兩份，於2020年3月19日在臺北及2020年4月23日在雅加達簽署。

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

陳忠
代表

Didi SUMEDI
代表